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核查和见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



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和资料的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邱九根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表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333.333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即1333.3333万股的100%。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9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8、《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关于追认 2015 年内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3.333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



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3.333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33.333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3.333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33.333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333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3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333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内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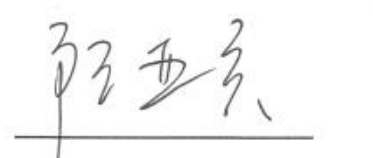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



纪 寿 南



顾 亚 宾

2016 年 4 月 30 日